

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：青海***有限公司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

案件编号：（湟源县）应急案〔2026〕0006号

被处罚单位：青海***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***

邮政编码：812100

法定代表人：马**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2026年6月23日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反馈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要求对青海***有限公司一层精米车间自动称量装置内部20区电机为普通电机，不符合防爆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立案处罚。青海***有限公司安装、使用的安全设备不符合《粮食加工、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》GB 17440-2025第6.2.1条的国家标准；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青海***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**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青海***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；

证据二：询问笔录1份；

证据三：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反馈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1 份（宁安办〔2026〕22 号）；

证据四：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反馈问题隐患整改任务清单 1 份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青海***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主要负责人马**作出处人民币 2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